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海南环审〔2024〕10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乌海市海南区宜化化工绿色 矿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乌海市海南区宜化化工绿色矿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西约 8.0km、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东 2.5km 处，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矿山容貌、生产配套设施、生活配套设施、生产区标牌、定制化管理、固体废物堆放和管理、主干道路面情况改善、矿区绿化、石灰石封闭料棚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7228.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7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26%。

2024 年 5 月，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5-150303-04-01-995774），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报告表》和专家意见结论为：“乌海市海南区宜化化工绿色矿山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须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评审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2.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不外排。

4.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5.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6. 采取隔声、消音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2024年7月5日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2024年7月5日印发